联 合 国 EP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4/33 7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厄立特里亚

本文件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各类氟氯化碳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厄立特里亚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各类氟氯化碳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国家协调机构: 土地、水和环境部环境司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

A: 第7条数据(ODP吨, 2005年, 截至 2008年1月)

附件A第一类物质各类氟氯化碳	30.2	

B: 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吨, 2005年, 截至 2008年1月)

ODS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制造	制冷维修	溶剂	加工剂	熏蒸剂
各类氟氯化碳				30.2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量(ODP吨)

本年度业务计划:供资总额 313,000 美元:淘汰总量:8.9 ODP 吨

项目数据		2008	2009	2010	共计
各类氟氯化	蒙特利尔议定书限额	4.2	4.2	0	
	年度消费限额	4.2	4.2	0	
碳(ODP 吨)	最近处理的年度淘汰量	0	4.2	0	4.2
将淘汰的消	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总量				
最终项目费	用(美元):				
给牵头	执行机构的资金: 环境规划署	100,000	70,000	0	170,000
给合作	执行机构的资金:工发组织	100,000	75,000	0	175,000
项目供	资总额	200,000	145,000	0	345,000
最终支助费	·用(美元) :				
给牵头	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环境规划署	13,000	9,100	0	22,100
给合作	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工发组织	9,000	6,750	0	15,750
支助费	用总额	22,000	15,850	0	37,850
向多边基金由请的资金总额 (222,000	160,850	0	382,850
最终项目成	本效益(美元/公斤)		•		暂缺

资金申请: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2008年)的资金。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	------

项目说明

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代表厄立特里亚政府提交了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项目的执行还将得到工发组织的协助。原提交的厄立特里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500,000 美元 (300,000 美元外加 39,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200,000 美元外加 18,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工发组织)。该项目提议到 2009 年底前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4.6 ODP 吨)。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是41.1 ODP 吨。

背景

2. 厄立特里亚在 2005 年 3 月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成为缔约方,并于 2005 年 7 月签署《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 执行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核准为编写国家方案/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给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并为设立臭氧机构核准提供开办费用。厄立特里亚政府随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还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了国家方案 (UNEP/OzL.Pro/ExCom/54/51)。

政策和立法

3. 厄立特里亚作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的成员国,受到最近通过的次区域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的制约,因此,符合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设立许可证制度的义务。落实次区域法规的工作将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获得核准并拨供培训海关官员和执法人员及采购消耗臭氧层物质鉴定器的经费之后立即开始。

制冷维修行业

- 4. 在 2006 年制冷维修行业使用的总共 4.2 ODP 吨的各类氟氯化碳中, 1.2 ODP 吨系用于维修家用冰箱, 2.0 ODP 吨用于商用和工业用制冷系统和空调系统, 1.0 ODP 吨用于汽车空调装置。
- 5. 该国目前大约有 200 名制冷技术员,均未受过良好维修做法、回收/再循环操作或改装制冷系统的培训。目前每公斤制冷剂的平均价格是: CFC-12 为 17.20 美元、HFC-134a 为 19.60 美元、HCFC-22 为 18.10 美元和 R502 为 17.20 美元。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开展的活动

6.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拟议协助执行和落实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培训 250 名海 关官员和培训 200 名制冷技术员从事良好做法和改装作业;向海关官员提供消耗臭氧层物 质鉴定包;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向制冷技术员提供基本维修工具,和执行改装奖励方 案;和设立监测和评价机制。厄立特里亚政府计划于2010年1月1日前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2008年的工作计划已连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交。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政策问题

- 7.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曾通过关于 2005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超过允许消费量和明显未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决定,并要求厄立特里亚作出解释和提出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第 XVIII/24 号决定和第 XIX/26 号决定)。
- 8. 鉴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报告的 2006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 4.2 ODP 吨已经比 2007 年氟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量低 2.0 ODP 吨,并考虑到厄立特里亚作为东南非共同市场的成员国将遵循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的义务,秘书处建议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协助厄立特里亚有关当局将这项资料提交臭氧秘书处。环境规划署报告指出,它一直在协助厄立特里亚政府进行这项工作。随后,环境规划署于 2007 年 3 月 6 日送交基金秘书处一份厄立特里亚政府提交臭氧秘书处的第 7 条数据报告的副本。环境规划署还指出,厄立特里亚政府表明该国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来函很快会送交臭氧秘书处。

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问题

- 9. 基金秘书处考虑到厄立特里亚以生计农业为主的人口数量,电力供应仅限于较大市镇以及 1998-2000 年埃塞俄比亚一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冲突严重影响厄立特里亚的经济,对 2005 年该国政府报告的超过 30 ODP 吨明显偏高的消费量提出质疑。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机构指出,以前报告的消费量的数据是依据约谈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商和使用者后收集的资料编制的。不过,在 2006 年初设立的臭氧机构展开工作后,2006 年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已更为精确。
- 10. 厄立特里亚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设立三个区域改装和回收/再循环中心。这项方案已经列入其他国家已有核准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制冷剂管理计划增订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由于厄立特里亚政府至今尚未从多边基金得到任何协助其淘汰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援助,它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执行这个方案。在这方面,秘书处建议考虑采用更加灵活的技术援助方案,即向维修技术员提供基本工具,以便在维修作业中减少所用的氟氯化碳量;提供多种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机器;趋于采用代用制冷剂;和进行符合成本效益的制冷系统改装。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同意这种办法,将对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 11.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还根据提供给履约基准在30至60 ODP吨的国家提供最大供资额345,000美元的第45/54(c)号决定的规定,对厄立特里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编列的费用作出调整。

协定

12. 厄立特里亚政府提交了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列出了全部淘汰厄立特里亚各类氟氯化碳的条件,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建议

- 13. 鉴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报告的 2006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已经比 2007 年氟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量低,并考虑到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已经建立,秘书处建议核准厄立特里亚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谨提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厄立特里亚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345,000美元(170,000美元外加22,1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以及175,000美元外加15,7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开发计划署),但有一项谅解,即这项核准不应影响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违约机制的运作;
 - (b) 核准厄立特里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最终淘汰管理 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以及
 - (d) 核准供资数额如下表所列的该计划第一次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基金秘书处收到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许可证制度的确证之前不会发放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100,000	13,000	环境规划署
(b)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100,000	9,000	工发组织

附件一

厄立特里亚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 1. 本协定是厄立特里亚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第6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 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 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 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 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和
 - (d) 国家就阶段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 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完成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的变化,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UNEP/OzL.Pro/ExCom/54/33 Annex I

-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和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 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已同意作为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进行附件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7 和第 8 行所列经费。
-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5	第一类	CFC-12、CFC-115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一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4.2	4.2	0	
2	附件一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ODP吨)	4.2	4.2	0	
3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4.2	0	4.2
4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美元)	100,000	70,000	0	170,000
5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美元)	100,000	75,000	0	175,000
6	商定供资总额(美元)	200,000	145,000	0	345,000
7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3,000	9,100	0	22,100
8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9,000	6,750	0	15,750
9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2,000	15,850	0	37,850
10	商定供资额总计(美元)	222,000	160,850	0	382,85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2008 年第一次付款批准之后,在 2009 年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不会审议第二次付款的核准问题。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 已完成年数	
#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机构	

2. 目标

1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计划年度	计划年度的减	已完成项	维修业相关	ODS 淘汰量
	(1)	消费量	少	目数	活动数目	(按 ODP
		(2)	(1) – (2)			吨计)
制造						
共计						
制冷						
共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监测和管理股"通过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厄立特里亚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厄立特里亚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认为厄立特里亚符合第 45/54 号决定(d)款的规定,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编写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 2009 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进行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执行机制能够有效透明地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汇报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的物质消费量;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UNEP/OzL.Pro/ExCom/54/33 Annex I

- (k) 确保使用各项指标作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I)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厄立特里亚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列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